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于军杰、代亚西
- （三）现场检查人员
于军杰、代亚西
-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3日、21日、28日
-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阅前次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计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 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次文件，保荐人认为：

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年度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提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六）经营状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建议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工作。会计师积极配合提供了关于现场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于军杰 代亚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投票权人数 | 140 |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57,657,475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80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5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92,775 | 99.9687 | 28,300 | 0.0179 | 36,800 | 0.0234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94,975 | 99.9601 | 28,300 | 0.0179 | 34,600 | 0.022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82,275 | 99.9620 | 38,900 | 0.0246 | 36,900 | 0.0234 |

4.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82,275 | 99.9620 | 38,900 | 0.0246 | 36,900 | 0.0234 |

5.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107,475 | 99.6511 | 510,100 | 0.3229 | 39,200 | 0.0250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71,475 | 99.9453 | 45,800 | 0.0290 | 40,400 | 0.0257 |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7,556,975 | 99.9390 | 64,100 | 0.0406 | 36,800 | 0.023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3,286,533 | 99.7374 | 28,300 | 0.1181 | 34,600 | 0.1445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3,286,933 | 99.7266 | 28,500 | 0.1189 | 37,000 | 0.1545 |
| 5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3,411,433 | 97.7046 | 510,800 | 2.1317 | 39,200 | 0.1637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275,223 | 99.6402 | 45,800 | 0.1911 | 40,400 | 0.1687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890,533 | 99.5789 | 64,100 | 0.2675 | 36,800 | 0.15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6、议案7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廖彬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6年4月27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6.48%，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76.74倍及98.91倍，均显著高于由中证指数最新披露的公司所属中上大盘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43.92倍及42.12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6万元，同比下降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17万元，同比下降13.36%。202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4.87万元，同比下降28.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70万元，同比下降57.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公司了解到智能装备产品近期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智能装备产品仍在市场推广的前期阶段。2025年度，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收入不足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远低于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低。智能装备产品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不会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了解到智能装备产品近期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智能装备产品仍在市场推广的前期阶段。2025年度，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销售收入不足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远低于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低。智能装备产品未来能否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6年4月27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46.48%，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76.74倍及98.91倍，均显著高于由中证指数最新披露的公司所属中上大盘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43.92倍及42.12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34.96万元，同比下降1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17万元，同比下降13.36%。202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4.87万元，同比下降28.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70万元，同比下降57.3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3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期限(自/至)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冻结 | | |
|------|-------------|-------------|-----------|-------|-----------|--------------|------|
| 三安电子 | 88,000,000 | 7.62 | 1.76 | 否 | 2026/4/28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三安集团 | 68,000,000 | 26.50 | 1.36 | 否 | 2026/4/28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156,000,000 | 11.06 | 3.13 | | | | |

二、股份被冻结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9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三安电子 | 1,154,103,241 | 23.13 | 1,154,103,241 | 100.00 | 23.13 |
| 三安集团 | 256,833,541 | 8.14 | 256,833,542 | 100.00 | 8.14 |
| 合计 | 1,410,736,783 | 29.29 | 1,410,736,783 | 100.00 | 29.29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6,721,447,476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4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确认，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控股股东与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 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9.2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8.28%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 □ 其他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 □ 其他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安电子”)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 913602007064667007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安集团”)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到1%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47,045,683万股减少至141,073,6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47%减少至28.28%，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份(万股) | 变动比例(%) | 变动后股份(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期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主体： | | | | | | |
| 三安集团 | 25,463,264 | 5.14 | 25,363,462 | 5.14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他 | 2026/04/15- 2026/04/29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 147,046,683 | 29.47 | 141,073,678 | 28.28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